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存续期延长 1 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97%，成交金额合计 30,624,057.24 元，成交均价 4.0295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存续期 24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97%。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

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